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现场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6、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3 项议案。

7、2019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内部制度等事项进行了

监督和检查，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在2019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中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和擅自超越审批权限、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第四年，相关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还要进一步完善。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于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予以纠正。

特此报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